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漳浦县公安局
住所地:漳浦县绥安镇龙湖大道东66号
联系人:何文琼

联系电话:18759690811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辛集市迎宾路北段亿隆街9号

联系人:杨卜存

联系电话:13833159322

传真:0311-83257065

电子邮箱:386082565@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SHGS[GK]2023010 的 2023年福建省公安厅警服执勤服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528.65 数量: 50.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26,432.50

品目编码	A05030301	品目名称	制服
采购标的	冬执勤服（含男女款及高级警官）	品牌	火山榕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按公安部标准及用户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26,432.5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26,432.50** 元）；

3.2合同总价组成：生产加工费、包装、运费、验收、调换、税费等一切费用；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若遇到春节期间，农历十二月二十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不计入生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60**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批交货，其他批次待确定录取人数后，从甲方下达计划数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4.2交付地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所有运费、交货装卸、进出仓及途中货物损耗等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交付条件：由乙方交付甲方货物，并提前一周将送货计划安排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送达指定地点的被装物资仓库，乙方持被装物资签收单，由指定地点的被装管理干部签收并签字后，送甲方办理入库手续。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乙方要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定》、《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按《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定》、GA××-2011《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和招标文件规定等，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服及服饰，所需辅料由乙方按公安部有关规定采购。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将本合同相关工作计划和材料采购合同报甲方备案。

2、警服尺寸：

2.1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民警个人身高、领围、胸围、腰围等主要部位净体尺寸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严格按公安部技术标准和归档套号规则进行归档套号和尺寸加放，确保归档套号准确无误，使每位民警穿着合体。

2.2生产过程中钉扣应牢固，加强裤脚锁边，加固裤钩，避免脱落，以减少民警着装中掉扣现象发生。

3、乙方持《公安机关民警警服及服饰采购交货验收单》3份（格式见附件4）、《公安机关民警警服及服饰发放明细表（包括姓名、单位、品名、数量、民警警号等内容）》1份、《公安机关民警警服及服饰装箱明细表》1份办理移交相关手续。甲方各市、县、区公安机关被装管理干部验收签字并盖章后，交货验收单由甲方、乙方及收货公安机关各留存1份（乙方移交后负责将交货验收单报至甲方）。发放明细表、装箱明细表由收货公安机关留存。

4.标志、包装要求：

4.1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产品维护标志、胸袋口标志、袖头刺绣标志、领角图案等有关标志式样、内容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每件产品标应增加企业名称和生产日期标记，以符合甲方及公安部质量抽检和统检中核实真实性的要求,便于区分企业售后服务责任。

4.2单件产品整叠要求:服装按《GA565-2009警服 冬执勤服》规定整叠装袋。每件警服塑料袋上应标有民警姓名、单位、警号信息。

4.3纸箱标志：纸箱外两侧面均须标注如下内容：

品名

发放单位

姓名： 数量 件（套）

纸箱外一律采用黑色字。产品名称和发放单位为黑体48号字，其余为宋体20号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楚、工整。

4.4包装箱规格：冬执勤服纸箱外径50 c m×40 c m×35 c m（可根据各市区公安机关内设机构警服数量设计不同规格的纸箱），按长度方向加隔板，分成两路，每格放10件，颠倒摆放，每箱20件；包装材料要求、箱型、箱外标志及印刷字体、捆扎方法以及运输贮存等按GA252-2000规定执行；每纸箱内备有姓名、单位、品名、数量、民警警号的发放明细表。箱外加刷防潮剂，但箱上下对缝处两边各30m m和两侧正中上下各60 mm×50mm的封口用胶粘带粘贴处不刷防潮剂，需盖印包装日期的位置不刷防潮剂。

4.5纸箱上、下口对接处须用宽度为60m m±1m m了胶粘带封牢，胶粘带向箱两侧延伸各不小于50m 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捆箱用宽12m m或15m m塑料批包带，捆扎呈“#”字型，捆紧扎牢。其中打包带质量应符合QB/T3811的规定。

4.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好警服的分包工作。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内设科、所、队之间，各设区市公安局机关各支队、处、所之间，省公安厅机关各总队、处之间，警察学院各处、室、学员队之间，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各大队之间应当分别包装，以便各级公安机关快速发放。如分包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做到位，依据各单位提供现场图片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员到现场进行分发，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该品种金额的0.1%赔偿违约金。

（4）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 5.3.1.1警服及服饰发放到基层民警后, 公安部每年将组织警服产品质量统检, 统检服装从基层民警手中随机抽选未经穿用的警服; 乙方所供警服在公安部警服产品统检检验结果通报中不合格的, 由乙方重新生产并换发合同中的全部警服及服饰数量,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来回等一切费用。包换后的货物应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使用人所在地)。5.3.1.2在大货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为质保期, 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由甲方各级公安机关统一向生产企业办理返修手续, 格式见附件5), 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如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同意更换或返修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未按本质量保证范围中第3条约定时间内返修到位的, 按第10.2.4.3款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无法返修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并承担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5.3.1.3甲方各单位、各单批需返修警服及服饰(号型、成品尺寸、加工工艺不符合技术标准等要求)数量≤50件的, 乙方须在5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 单批需返修警服及服饰(号型、成品尺寸、加工工艺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数量>50件的, 乙方须在10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警服及服饰返修到位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各级公安机关统一寄送的《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及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的当日起至乙方将返修好的警服及服饰寄出给甲方各级公安机关的时间止。乙方应于返修好寄给甲方各级公安机关次日将甲方各级公安机关返修函、返修原因合理性及返修后寄出时间等情况报甲方备案, 以便甲方跟踪乙方应当返修的警服及服饰是否按时返修到位。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具体如下:

/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6.1.2和6.1.7和6.1.9和6.1.10等条款各单位授权由省公安厅统一办理。如有特殊情况, 各单位可书面反馈省公安厅, 由省公安厅一并处罚。

(一) 验收总体要求

6.1.1验收标准按《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GA253-2000(警服检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规定执行。

6.1.2验收标准按《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GA253-2000(警服检验)》、招标文件、中标生产企业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 交货验收

6.1.3乙方将警服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当及时对警服产品的数量、包装质量进行验收接收, 经验收无误后在《公安机关民警警服及服饰采购交货验收单》上签名。

6.1.4货物送达后, 甲方进行验收, 若发现有不符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 甲方将拒绝接收,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

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时间予以重新生产交货（以甲方决定重新生产并书面通知乙方时间起**50**日历日内交货），逾期交货的,按第**10.2.4.3**款处理。

6.1.5甲方在交货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30**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退货部分的货款。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的，应**按照第10.2.4.1款**处理。

6.1.6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不符合之处；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日历日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若乙方无法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需按第**10.2.4.1**款承担违约责任。

6.1.7乙方必须保证批量产品的质量，在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成交产品所使用其他辅材料来源的供销合同及资金汇转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若违反以上要求或无法提供生产货源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拒付货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抽检验收

6.1.8乙方没有通过甲方验收，甲方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6.1.9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5**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生产企业或安排乙方先发货后到公安机关对非新增民警警服及服饰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具体方式由甲方委托省公安厅确定），新增民警警服和服饰不抽检。每类产品按检测机构的抽检数量要求，送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责。抽检过程应当记录，填写《公安机关民警警服及服饰采购质量抽检登记表》存档备案。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拒付货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6.1.10大货抽检后，根据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品种检测结果出现轻缺陷或重缺陷情形，视为中标人违约，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按该品种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每出现一个重缺陷按该品种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邀请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不邀请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不邀请

6.5履约验收：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6退、换货： /

6.7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573.00	2023-10-28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开户银行：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3022011113776。 2.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企业提供的相应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履约保函承诺书，经审查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10573.00元）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	13,216.25	2023-12-10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1.开户银行：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3022011113776。 2.按需申领批次大货经甲方随机抽样送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若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经甲方验收入库后，甲方根据交货验收单、产品抽检检验合格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履约保函等，经审核合格后，甲方根据合同总金额50%（13216.25元）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
3	2,643.25	2024-01-10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3022011113776。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057.3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4%（1057.3元）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障金额在总合同中开具，不再重复开具）。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0.1%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10.2.4.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同意更换或返修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未按第**5.3.1.2**和**5.3.1.3**约定时间内返修到位的，按第**10.2.4.3**款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无法返修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0.2.4.2 乙方因产品标志、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由此给双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补换。

10.2.4.3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10**日日历日以内交货(含第十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10**日日历日以上**30**日日历日以内(含第三十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逾期**30**日日历日以上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违约金，并有权不予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乙方须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才予以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10.2.4.4 乙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输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0.2.4.5 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的交货规定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发货，并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日日历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仍应按第**10.2.4.3**条支付违约金，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急需采购本次中标品种（采购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在接到通知后**10**日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到位，逾期**5**日日历日以上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批次采购总价**10%**的违约金。

10.2.4.6 为保证服装及服饰质量，乙方不得将服装及服饰委托他人代为加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有权向公安部装财局报备，建议按《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予以取消其生产资格。注：该条款各单位将情况书面上报福建省公安厅，授权由福建省公安厅予以办理。

10.2.4.7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收货物、退货、赔偿损失、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实施处罚等方式)。

10.2.4.8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日历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第**10.2.4.1**款处理。

10.2.4.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合同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警员的单位、号型等个人信息负责保密，若出现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或保密承诺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反保密规定拒不整改保密风险隐患的，甲方有权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不再将其列入合作范围、报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具有涉密资质的单位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涉密资质等惩戒措施，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对违反法律规定窃密、泄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定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壹份，合同备案用。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十六、合同附件

详见：附件1.（单品种格式）

附件2.（单品种格式）

附件3.（单品种格式）

附件4.《2023年度福建省公安厅警服及服饰采购交货验收单》

附件5.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返修通知函（格式）

甲方（采购人）：漳浦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苏诚斌

纳税人识别号：11350623003897757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漳浦县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卜存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181718365308D

开户银行：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3022011113776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8日